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煌英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4,200,4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7%。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5,854,0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68.51%；（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346,3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6.6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有 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137,2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10.4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原《投资管理制度》将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200,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3,137,272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37,272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137,27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王庭、聂东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经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注册等程序，上市事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出席会议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